

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FTZXCG-2025-00038的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拆除换刷油漆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宏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和社区茜坑路2号铭峰大厦702-70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黄弯；

电话：13380317685；

日期：2025年4月9日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宏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9日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

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的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拆除换刷油漆工程 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拆除换刷油漆工程，属于 建筑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深圳宏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69778415.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790991.2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385947XH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宏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黄弯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和社区茜坑路2号铭峰大厦
702-704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0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78773

企业名称: 深圳宏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385947XH

法定代表人: 黄弯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和社区茜坑路2号铭峰大厦702-704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385947XH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6307

企业名称：深圳宏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奇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和社区茜坑路2号铭峰大厦702-704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11月02日 至 2026年11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2日



(一) 分项报价表

4-1 项目总价表

(一) 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拆除换刷油漆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 (元)
1	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拆除换刷油漆工程	797890.96		21402.46	64221.61
合 计					

注: 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价的汇总。

4-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
拆除换刷油漆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材料设备暂估合价
		分部工程						
1	011707007001	成品保护	1. 原窗户成品保护;	m2	896.00	4.33	3879.68	
2	011601001001	拆除外墙砖及砂浆层	1. 拆除原有外墙砖及外墙砂浆批荡层(厚度50mm以内);	m2	2457.50	18.52	45512.9	
3	011201001001	墙立面抹灰面	1. 外墙水泥砂浆抹灰面、挂网,厚度30mm以内;	m2	2457.50	80.36	197484.7	
4	010903002001	墙立面防水	1. 外墙聚氨酯防水涂料三遍;	m2	2457.50	57.37	140986.78	
5	011502008001	塑料条	1. 外墙窗边、阳角塑料条;	m	1875.50	10.96	20555.48	
6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批三遍外墙弹性腻子,打磨二遍,刷一遍弹性底漆,二遍弹性面漆;	m2	2457.50	66.44	163276.3	
7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垃圾清运,余方弃置费,运至15km;	m3	115.30	75.43	8697.08	
		分部小计					580392.92	
本页小计							580392.92	
合计							580392.92	

4-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拆除换刷油漆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402.46
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费率计算)	16203.46
1.2	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清单列项)	1890.00
1.2.1	施工临时围挡费	1890.00
1.2.2	基坑内场地硬化	
1.3	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	3309
2	履约担保手续费	
3	夜间施工增加费	
4	赶工措施费	
5	冬雨季施工费	
6	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7	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	
8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9	二次搬运费	
10	脚手架费	105769.08
11	垂直运输机械费	
1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13	施工排水、降水费	
14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	
14.1	土方支护结构	
15	其他	
合 计		127171.54

注: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可根据工程实际在本表中补充。

4-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拆除

换刷油漆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施工临时围挡费		项			
1.1	011710B001002	围挡	1.水马围挡,高度2m以内; 2.考虑摊销	m	60.000	31.5	1890
2		脚手架费		项			
2.1	011701001002	综合脚手架	1.外墙综合脚手架(双排脚手架); 2.含挡脚板、脚手板、挂目网,搭设高度48m; 3.高度60m以内; 4.含施工过程维护; 5.含搭设和拆除;	m2	2457.500	43.04	105769.08
本页小计							107659.08
合 计							107659.08

注: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

4-5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拆除换
刷油漆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材料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11-1
2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11-2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11-3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合 计			

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材料设备暂估价计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6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拆除换
刷油漆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工程费+其他项目费)中的人工费;费率参考范围11%~25%,推荐费率18%	18	64221.61
2	应纳税费	应纳税费合计		26104.89
2.1	增值税应纳税额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费	3.02	23307.94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应纳税额	12	2796.95
合 计				90326.5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核(广东江门)置业有限公司	中核(广东江门)8号地块项目展示区装修工程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4月10日	验收合格	王晓宇	13307152737
2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顺明园项目总承包工程油漆涂料专业分包工程	2022年8月5日	2024年8月22日	验收合格	陈兴东	17681978850
3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深圳科创飞地项目装修	2024年9月6日	2024年11月15日	验收合格	周勇	15118368887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中核（广东江门）8号地块项目展示区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中核（广东江门）8号地块项目展示区装修工程
成交通知书

深圳宏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11月25日递交的中核（广东江门）8号地块项目展示区装修工程（采购编号：ZHGDJM-JC-2021-002）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应答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00）。

请你方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采购人联系人：吕铁英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58892139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招标代理专用章
(30)

中核（广东江门）8号地块项目 展示区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发包人）：ZHJMZY-8#-GC-2021-04

合同编号（承包人）：SZHHZS【2021】-090803

发 包 人（甲方）：中核（广东江门）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宏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5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中核（广东江门）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世辉

承包人（乙方）：深圳宏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弯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装修工程的具体情况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核（广东江门）8#地块项目展示区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祥和路

1.3 工程内容：中核（广东江门）8#地块项目营销中心、两套样板房、4#楼首层大堂及3层电梯厅、公共区域、办公室精装修施工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中核（广东江门）8#地块项目营销中心、两套样板房、4#楼首层大堂及3层电梯厅、公共区域、办公室精装修工程装饰装修设计图纸所涉及到的所有装修内容，具体包含：

(1) 精装修施工；

(2) 样板房橱柜、浴室柜、入户门、户内门、木地板、瓷砖、洁具五金、淋浴隔断、厨房电器、智能门锁；

- (3) 售楼处及样板房门窗工程；
- (4) 样板房栏杆工程；
- (5) 售楼处及样板房外墙涂料施工；
- (6) 售楼处及样板房精开荒保洁。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承包人工程范围及材料供应方式。

本工程实施范围内，所有与本工程建设同步进行的建筑安装工程的配合、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3. 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50 天（日历天，自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起算）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时间为准，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进场、施工文件报批等施工准备工作，并开始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工期，承包人应配合相关调整，由此导致的相关仓储、停窝工、机械闲置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除因本款约定外，本合同工期不做任何顺延。

具体竣工时间以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工期节点如下，详见附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施工节点计划）。

项目名称	进场时间	水电预埋完成	吊顶工程完成	地面铺装完成	墙面饰面完成	安装工程完成	零星修补及完成精保洁	竣工验收
时间节点	2022/1/10	03/05	03/10	03/20	03/25	03/28	03/30	04/05

其中春节一个月未计算工期。

4. 质量标准

满足图纸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和江门市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工程质量合格，如各标准之间存在冲突，应当以较高者为准。

承包人应确保工程零伤亡。

5. 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内材料采购、装饰、安装工程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新增项目不再计取任何措施费。暂列金额及措施费均不含规费，含增值税。其中，材料暂估价、新增材料价格的确认根据设计图纸及工艺技术要求按照甲指乙供材形式执行；暂列金额实际结算价款按照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的价款为准，据实调整。总包服务费已包含在总承包工程合同中，本工程不再单独计取交付。合同价款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第 13 条合同价款含义理解。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含税），税率为9%（按最新政策执行），合同税金为（大写）贰拾贰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元（¥222935.78），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柒仟零陆拾肆元贰角贰分元（¥2477064.22）。

5.2 本工程采用以下承包方式：

5.2.1：4#公共区域及电梯厅、106 户型样板房、89 户型样板房、营销中心精装修为按图纸固定总价包干

5.2.2：营销中心二楼（办公区域）精装修、铝合金门窗栏杆、外墙漆、零星项目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费（含：工人及管理人員工资、奖金、补贴、生活费、加班费、赶工费、社保、人身意外保险、福利等一切人工费用）、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机械费（所有所需机具以及加工机械费、机械安拆费、

机械进退场及场内外运输费)、措施费(含临时措施、安全措施、照明措施(含消防器材的配置费)、赶工费、技术措施费(包括特殊地质、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深化设计、材料供应、制作、安装及拆除、塞缝及收口(包括门框边及所需水泥砂浆)、调试、试验及检测检验、损耗、运输及装卸(含二次及多次转运、垂直运输)、包装费、成品保护、采保费(含仓储保管、石材监督管理)、完工清洁(包括垃圾及场地清理外运)、清洁精开荒费、地面石材晶面处理费(二次除外)、交楼期间维护费、工程配合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水电费、包验收、保修、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资料以及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各种施工风险、材料上涨风险等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费用。

5.3 工程款支付方式:本工程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支付实际产值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80%,结算办理完成并提供结算金额100%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若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5.3.2 双方一致同意,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物业管理公司的通知后24小时内不及时到场维修,发包人有权另派人员进行维修,该维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及因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及损失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所留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的,发包人依法继续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质保期内承包方维修整改、养护责任人员:徐卓唐,联系方式18925200273。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中核（广东江门）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世梁
宏木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5日

地址：鹤山市共和镇

邮编：529728

联系人：王晓宇/13307152737

电话：0750-8300941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鹤山支行

账号：44050167070100000587

税号：91440784MA52DH0642

承包人：（盖章）

深圳宏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弯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5日

地址：鹤山市共和镇

邮编：518110

联系人：徐洪斗

电话：18979195991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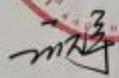
Email：35903355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上塘支行

账号：44201016900052501415

税号：9144030006385947XH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核(广东江门)8号地块项目展示区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宏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1.21
项目负责人	徐卓唐	竣工日期	2022.4.1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以上符合使用要求及施工规范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4日	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施工  项目负责人: 邱亮 2022年6月24日	已按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完成全部施工且质量 满足设计要求  项目负责人: 徐卓唐 2022年6月24日

顺明园项目总承包工程油漆涂料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顺明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SMYXM2022-021

顺明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油漆涂料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总包单位：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宏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2022年8月5日



项目名称：顺明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顺明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油漆涂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总包单位）：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广南路 108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王克冰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9041951701645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北京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必须是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账号）：8110901013100219061

乙方（分包单位）：深圳宏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和社区茜坑路 2 号铭峰大厦 702-704

法定代表人：黄弯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6385947XH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塘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必须是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账号）：442010169000525014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就乙方专业承包甲方总承包施工的顺明园项目总承包工程油漆涂料工程相关事宜，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顺明园项目总承包工程油漆涂料专业分包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与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顺明园项目总承包工程实际施工图纸所含油漆涂料工程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外墙面基层清理腻子、油漆、涂料；地上、地下内、外墙

墙洞封堵、外墙施工使用的吊蓝、门窗洞口的收边收口等所有工程量清单中所包括的全部施工内容。

2.2 工程承包内容和方式：按照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量按甲方确认实际施工完成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乙方已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包括送检）、辅材、机械（甲供除外）、施工水电费、管理费、内墙搭架子及材料、编制施工方案、外墙吊篮、垂直运输、资料费、送检费用、收边收口、分格缝增加费、所有措施费、利润、税金、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交叉、验收、半成品/成品保护及维护、停水、停电、所有保险、政府标准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因素等，完成图纸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若实施施工无设计变更，乙方不得要求在结算时作任何调整。

以上承包范围工程的做法及标准，均以设计施工图为准，如发生变更调整的，以甲方发出的“工程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工程联系单”或“工程签证单”为准。

三、工期

3.1 合同工期：按甲方总合同执行。

3.1.1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日历天。

3.2 开工与竣工

3.2.1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编制并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确认的总进度及工程形象进度计划执行。

3.3 暂停施工

3.3.1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四、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4.1 工程质量和检验

4.1.1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确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且满足建设单位的设计及使用要求，按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验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4.1.2 乙方自行组织施工作业，并进行工程（隐蔽工程）质量自检后书面报告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或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和返工，停工损失及返工、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1.3 未达到施工及技术规范要求部位，乙方在接到甲方或监理整改通知单 2 小时内进行修改，如逾期不修改，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1.4 工程质量经验收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质量依旧未达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返工或修复，乙方无权提出任何异议。必要时甲方可以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 甲方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质量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或修复工作，直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所有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直接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质量不合格部分工程的返工或修复工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所有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1.5 乙方施工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相应的技术要求。

4.2 安全、文明施工

4.2.1 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市和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2 乙方应做好自身员工安全教育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的发放，并办理自身员工的一切保险事宜。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处理，由乙方按保险公司赔偿的费用赔偿给伤者或死者的法定受益人，其他相关费用也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单原件及有关资料，若乙方拒绝提供，甲方有权代办，所需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2.3 从开工之日起，乙方应全面负责保管本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对工程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负保护责任，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护、修复并承担费用。

五、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工作

5.1.1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联系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5.1.2 按现有条件提供施工场地，提供总包方设置于现场已有的垂直运输工具（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按产值的1%在进度款及结算价中扣除。

5.1.3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配合，以便乙方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5.1.4 协调处理乙方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代表的关系，满足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代表在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工作需求。

5.1.5 向乙方提出施工进度、质量要求，并监督乙方执行、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随时可以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达成一致后确定。

5.1.6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1.7 参加本工程的分项工程（含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5.2 乙方的工作

5.2.1 乙方应按现有条件接收施工场地（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自行对本工程的现状及周边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并根据施工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技术熟练的工人进行施工作业，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确保工期按时完成。

5.2.2 服从甲方、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管理，执行甲方现场的管理制度。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5.2.3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未提前向甲方报备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离开工程场地。

5.2.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建设单位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5.2.5 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本专业工程有关的工作及义务，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做好与参加本建设工程项目其他专业部分、分项部分施工队伍的配合工作。自行负责进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以及施工机械设备安全和保险责任，妥善保管租用甲方的各种施工机械、施工用具等，如有损坏、丢失，按原价赔偿。保证施工场地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随时清洁整理施工现场，每日做到工完场

清。

5.2.6 工人食宿、办公室、仓库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5.2.7 乙方负责将自身的建筑垃圾运到甲方工地现场指定地点。在施工过程中如做不到工完场清，由甲方派人清理，乙方负责一切费用及罚款。

5.2.8 所有机械进、退场均先列明细表清单报告甲方批准才能进、退场，以免与甲方的材料、机械发生混淆，未经登记报告而发生材料，机械混淆导致确实无法查清权利人的，视为甲方的财产。所有进场机械应符合深圳市有关安全标准，并配装安全保护装置。

5.2.9 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不能拖欠工人工资，如因乙方挪用工程款项、拖欠工人工资的原因，造成的材料进场不及时、民工闹事等，导致的所有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

5.2.10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所有损失、第三方费用及违约金，以上费用均在工程结算的总造价中扣除。

5.2.11 现场施工如发生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图纸施工情况，属于乙方违约，处以相应违约金：如施工节点与甲方确认图纸不符，乙方须承担每个节点不少于 2000 元的违约金（同一节点多处发生将累加处理）；乙方施工现场平面、立面与甲方确认图纸不符，乙方将被处以每个问题点不少于 5000 元违约金。

5.2.12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书面要求乙方做施工整改，但乙方拒不作出调整的情况发生（自乙方收到书面要求之日起延迟三天视为不配合调整），属于乙方违约，则乙方须按不少于 1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要求乙方做施工整改，但乙方整改多次（三次以上）仍不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将被扣除整改项全部工程款。

5.2.18 施工塞缝收边收口工作（包括不限于门套底部与地面木地板接缝处胶条收口等）乙方负责，不另计费用。土建预留门洞同图纸的误差，乙方负责对此误差做调整，不另计费用。

5.2.19 乙方必须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乙方负责为在现场的自有设备和人员购买保险（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及医疗附加保险由甲方按整个工程统一购买，其保费则按甲方审定的工程结算审核造价的 0.15%，由甲方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除甲方统一购买的上述两种保险种外，

项目名称：顺明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其余保险指工伤保险、社会养老统筹、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则由乙方自行购买，并承担其相应的保费），保险资料报甲方项目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如发生工伤死亡事故，由乙方按保险公司赔偿的费用赔偿给伤者或死者的法定受益人，其他相关费用也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单原件及有关资料，若乙方拒绝提供，甲方有权代办，所需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在施工期间有任何意外发生，乙方须自行负责，概与甲方无关。

六、材料设备供应

乙方负责本工程图纸、清单范围内全部材料的供应，涂料品牌要求：多乐士、立邦、华润（应满足甲方及建设单位要求）。

七、合同价款确认及计价方式

7.1 合同含税金额（暂定总价）为：（小写）¥4,034,271.42元（大写：肆佰零叁万肆仟贰佰柒拾壹元肆角贰分），不含税金额为：（小写）¥3,701,532.88元（大写：叁佰柒拾万零壹仟伍佰叁拾贰元捌角捌分），税金为：（小写）¥332,738.54元（大写：叁拾叁万贰仟柒佰叁拾捌元伍角肆分）。详见附件一。合同综合单价包工包料：包人工安装费、包材料费、包措施费、包机械费、包保险费、包工具用具及小型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卸车费、包吊篮费、包场内外运输、包接头处理、包运输损耗、包材料送检、包资料、包施工方案、包管理费、包利润、包一切劳保费用、包验收通过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本工程按照综合单价包干计价，工程量按照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对此乙方无异议。

7.2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下发施工图纸装饰材料内容、工艺做法与本合同清单内容一致的项目，包干单价不做调整，合同清单所报包干单价是乙方充分考虑现场现状和施工条件的报价。其他新增的装饰内容如可参考本合同内清单包干单价的（包括组成包干单价的人工辅材），不能参考合同清单内包干单价的，按正常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项目执行。如清单中相同项目单价不同，按照最低单价执行。

7.3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附件清单中的列项、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或数量是否与合同附件清单完全一致，乙方都必须完成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不能只根据合同附件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进行实地度量来施工，由此引起的错误由乙方负

项目名称：顺明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15.5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内容需要修改的，双方可友好协商并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均盖章之日起生效。

15.6 本合同未说明事项，按甲方与建设单位就本项目所签订的总包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附件：乙方需提供以下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章）

附件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红章）

附件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红章）

附件五：纳税等级

附件六：完税证明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

深圳宏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深圳“科创飞地”项目装修项目（采购编号：DCJS-FDSG-01-001-002）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在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采购，现已完成采购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 年 8 月 14 日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本采购项目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采购单位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采购		
项目负责人	刘远芬	资质证号	粤2442021202201658
中标报价（元）	壹仟叁佰玖拾壹万玖仟零肆拾叁元伍角叁分		
采购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4 年 8 月 14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4 年 8 月 15 日		

说明：本通知书分别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篡改无效

合同编号:

东莞深圳“科创飞地”项目装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东莞深圳“科创飞地”项目装修

项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宏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6日

东莞深圳“科创飞地”项目装修合同

发包人：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松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新城路大学创新城 G4 栋 20 层

承包人：深圳宏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弯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和社区茜坑路 2 号铭锋大厦 702-704

发包人将 东莞深圳“科创飞地”项目装修 委托承包人进行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东莞深圳“科创飞地”项目装修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保税区

1.3 本项目由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为采购；项目公司成立后，如本项目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尚未完成，将由项目公司自始概括承接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与项目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1.4 工程范围和内容：本项目为东莞深圳“科创飞地”项目装修，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1.4.1 工程的承包范围：

项目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砌墙体；楼地面、墙面、顶棚、吊顶装修；给排水系统；强电系统；空调系统；排风系统；消防管网；智能化系统、会务系统、展厅多媒体设备（含同步播控程序开发）等；电梯前室；卫生间；固定家具、活动家具订做与安装；门、窗（含五金）等订做与安装；窗帘；软装（挂画、绿植花艺、抱枕、地毯、饰品等）；门牌广告等；沙盘模型设计制作；场地开荒尘及绿化养护等；以上采购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图纸及方案或说明、采购清单等，需满足设计文件及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4.2 施工安全、质量要求

1.4.2.1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4.2.2 本项目的安全要求：

1) 安全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为零，死亡人数为零。

2) 安全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起重吊装作业、高空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1.4.2.3 详见附件4《技术标准和要求》

1.4.3 软装采购及安装工作要求

1.4.3.1 软装方案的深化及确认

软装物品需提交深化方案并经发包人定样定版，才可批量采购实施。

1.4.3.2 软装的运输

软装物品运输前需知会发包人验货，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运送到项目现场。

1.4.3.3 软装摆设调整

承包人需安排相关人员为发包人完成软装现场摆设，在现场摆放时需注意成品保护，避免硬装与软装物品损坏，并在发包人指导下进行微调。摆设完成后，需与发包人核对物品清单并签字确认。

1.4.4 进度及展厅需求

1.4.4.1 展厅配合要求

承包人按设计图纸施工，同时必须配合策展的工作开展，满足其进度要求，如后期因策展内容或深化设计需求发生变化，承包人应按采购人要求配合施工。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不配合工作的书面报告，经发包人核实后，则每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1.4.4.2 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

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3.2 如遇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13,919,043.53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玖拾壹万玖仟零肆拾叁元伍角叁分),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税金金额¥ 1149278.82 元,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12769764.71 元。

注: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不小于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以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金额作为基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4.2 价格包括承包人为完成项目的采购清单、方案或说明、技术要求及图纸等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货物原价。含原材料、标准件、配套件及加工产品整个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并包括随货物供应的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应提供的图纸资料等价格在內。

(2) 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材料供销部门手续费、材料验收之前的保险费、服务费和各种税费(含从国外进口到境内货物应付的关税、增值税、保险费、清关费等),其中运输费系指由承包人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发生的所有运输费用。

(3) 承包人在提前得到发包人允许并保证原软装设计方案整体效果的前提下,可进行局部软装方案优化调整,并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同时确保装修品质、效果、工料规范等要求均完全满足发包人需求并达到软装设计方案要求。

4.3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 对软装范围 进行调整或设计变更,应发包人要求导致软装增加、减少或变更而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将按合同对应清单进行核增或核减。

4.4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方案、技术要求和《采购清单》的所有工作内容。合同图纸、方案和技术要求中任何未列入《采购清单》的分项和细目的内容,应视为总价包干的附属义务,不再另行计量支付,《采购清单》的工程量与实际发生的差异亦不作调整,除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情况外,其余一切均不予调整。结算总价计算方式为:

结算价=合同价+工程变更签证费用+其他应付应扣款

五、付款方式

5.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

5.2、新砌墙体、墙地面装修、天棚装修、门窗安装、水电、消防管线、通风空调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5%。

5.3、会务系统、展厅多媒体设备、家具等完成后，支付同总价的25%。

5.4、工程整体完工，合同所有内容完成，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5.5、项目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

5.6、剩余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两年，项目保修期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请款资料，发包人收到并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后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付清。

5.7、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给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后，由发包人按照前述要求进行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注：承包人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项目地址。在发包人除支付质保金（若有）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承包人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若有）发票一并提交给发包人；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若有）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5.8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深圳宏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773178418373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光明支行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385947X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385947XH

税务登记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和社区茜坑路 2 号铭峰大厦 702-704

开户行行号： 104584001469

5.9 发包人开票信息如下：

户 名：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106016516010003635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06215430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21543046

六、履约担保

6.1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本合同价的 10%。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要求开具保函向银行支付担保金额

进行。

发包人指定联系人：

姓名：周勇

联系电话：15118368887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松山湖大学创新城 G4 栋 20 楼

承包人指定联系人：

姓名：徐卓唐

联系电话：18925200273

电子邮箱：277614342@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和社区茜坑路 2 号铭峰大厦 702-704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6.1 因本项目的公司暂未成立，由发包人即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为采购；如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尚未完成的，由项目公司自始概括承接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与项目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16.2 本合同正文与下列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全部内容：

-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合同价格清单
- 附件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附件 5：项目人员配置表
-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 附件 7：投标文件
- 附件 8：采购文件
- 附件 9：履约担保凭证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6.3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6.4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6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东莞深圳“科创飞地”项目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达邦大厦

建设单位：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4.11.15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东莞深圳“科创飞地”项目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达升大厦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钢砼
建设单位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6日
勘察单位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 期	89天
承包单位	深圳宏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3919043.53 元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13919043.53 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p>验收范围及数量： 一、验收范围：新砌墙体、墙地面装修、天棚装修、门窗安装、水电、消防管线、通风空调、会务系统、展厅多媒体系统、家具等</p>			
<p>工程存在且需要施工单位作进一步修复、补救和整改的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对工程质量评价:

该工程已完成了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所含各个分部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验收组同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2024年 11月 15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单位(盖章): 2024年 11月 15日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单位(盖章): 2024年 11月 15日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张捷 单位(盖章): 2024年 11月 15日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单位(盖章): 2024年 11月 15日	接收(使用)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邀请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单位(盖章): 年 11月 15日	邀请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东莞深圳“科创飞地”项目装修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东莞深圳“科创飞地”项目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1-3路达升大厦	建筑面积	约4000m ²	工程造价	13919043.53元
结构类型	钢砼	层数	地上:	9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宏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勇
副组长	文龙、黄爱英
组员	林泳祥、梅友尧、翟沛棠、陈锡波、谢良利、姚芝兰、周玉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爱英	周勇、林泳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锡波	梅友尧、翟沛棠
工程质控资料	周玉莲	谢良利、姚芝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勇
副组长	文龙、黄爱英
组员	林泳祥、梅友尧、翟沛棠、陈锡波、谢良利、姚芝兰、周玉莲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爱英	周勇、林泳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锡波	梅友尧、翟沛棠
工程质控资料	周玉莲	谢良利、姚芝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项目名称: 东莞深圳“科创飞地”项目装修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文龙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2	周勇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谢良利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部负责人		
4	翟沛棠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部		
5	李志青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负责人	高2	
6	梅友尧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		
7	陈锡波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		
8	周玉莲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	高2	
9	姚芝兰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本部	高2	
10	伍泽阳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部		
	高达华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张婕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13	黄爱英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4	林泳祥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黄启健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徐卓唐	深圳宏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7	周久松	深圳宏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完成了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所含各个分部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完整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的缺陷，观感质量较好，验收组同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5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15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5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5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	---	--	--	--

* GD - E1 - 914 / 6 *

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认证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获奖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以上承诺函)